

# 河北省财政厅

---

## 关于河北省调整部分政府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6〕154号）、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6〕155号）、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河北省部分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向市场公开。调整项目信息汇总如下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：河北省部分政府债券项目调整明细表

